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3月23日起，本公司终止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蓝筹，代码：159966）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3月22日起在华宝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开通业务类型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004979	华宝证券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004923		申购、赎回业务
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005213	国泰君安证券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005214		

如上述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或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华宝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华宝证券网站：www.cnhbstock.com；
（二）国泰君安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国泰君安证券网站：www.gtja.com；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上述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上述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上述基金均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570,197.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1年3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3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3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2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3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23日起，将本基金调整为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元，则1,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中正达广”）协商一致，中正达广将于 2021年3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935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4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806,C类002806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66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49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516,E类006515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1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民展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9201	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005423,C类005424	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13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527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25、C类007442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中正达广申、认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认购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正达广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正达广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中正达广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正达广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正达广申、认购业务的费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中正达广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正达广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67523
公司网址：https://www.zhongzhengfund.com/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明阳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3月18日收市，累计已有面值1,694,922,000元“明阳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3,949,221股，约占“明阳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即1,379,722,378股）的9.7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18日收市，尚未转股的“明阳转债”面值为人民币5,078,000元，占“明阳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0.298706%。

●赎回数量：人民币5,078,000元（50,78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5,088,312.22元（含当期利息及手续费）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19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1年3月19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明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的130%（即16.64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明阳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程序履行情况及公告情况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明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明阳转债”提前赎回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明阳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并分别于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12日、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7日披露了五次关于实施“明阳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1-022、2021-024、2021-025、2021-026），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3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53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票面利率为0.60%；

计息天数：自2020年12月16日至本次赎回日2021年3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共9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 100×0.60%×93/365=0.153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100.153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19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8日）收市后，“明阳转债”余额为人民币5,078,000元（50,780张），占“明阳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1,700,000,000元的0.298706%。

（二）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明阳转债”自2020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8日）收市后，累计共有人民币1,694,922,000元“明阳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明阳转债”发行总额的99.701294%；累计转股数量为133,949,221股，占“明阳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即1,379,722,378股）的9.71%。其中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8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75,552,970股，期间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2020年12月31日）		该期间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3月18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2,237,168	47.58%	-	892,237,168	45.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3,138,574	52.42%	75,552,970	1,058,691,544	54.27%
股份总数	1,875,375,742	100%	75,552,970	1,950,928,712	100%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1年3月19日起，“明阳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尚未转股的人民币5,078,000元“明阳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50,78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88,312.22元(含当期利息及手续费)，赎回发放日为2021年3月19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088,312.22元(含当期利息及手续费)，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明阳转债”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50,928,712股，增加了公司自有资本，资本结构更加稳定，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1年3月19日起，本公司的“明阳转债”（转债代码：113029）、“明阳转股”（转股代码：191029）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智能”）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和张瑞先生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能投公司”）拟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截至本公告日，明能投公司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9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合计增持金额为15,000,370.00元。本次增持后，明能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2,122,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共同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7,789,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3%。增持主体的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明能投公司与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Keycorp Limited、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以下合称“共同控股股东”）。上述共同控股股东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和张瑞先生的控制。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前，明能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324,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共同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6,990,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明能投公司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9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合计增持金额为15,000,370.00元。本次增持后，明能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2,122,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共同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7,789,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3%。增持主体的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补盛明泉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满6年，根据相关规定应予以更换。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拟增补盛明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新独立董事的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个人简历：

盛明泉，男，1963年生，汉族，安徽淮南市人，中共党员，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兼），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科研处处长。现任安徽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公司治理与资本效率研究院（学术研究机构）院长。兼职安凯客车、秦森园林、安徽凤凰公司独立董事。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投资建设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10.25亿元在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建设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详见公司2021-008号公告)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1-008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
●投资金额：10.25亿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项目存在技术及新产品迭代风险、项目建设和达产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下游市场需求风险和人力资源风险等，具体详见公告第四项。
●公司于2020年12月公告了投建超薄柔性玻璃（UTG）一期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尚未完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紧跟电子信息产业柔性和可折叠发展趋势，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盛科技”）于2020年12月投建了超薄柔性玻璃（UTG）一期项目，目前UTG一期项目进展良好，预计2021年上半年具备量产供货条件；但是一期项目产能较小，公司根据市场和未来柔性折叠技术发展趋势判断，拟抢抓机遇扩大规模，新增投资约10.25亿，在凯盛科技新型显示产业园西侧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建设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形成1500万片/年的产能，后续拟将其他厂区已有的手机盖板玻璃等生产线在新型显示产业园中集聚，进一步优化管理。

该项目已经2021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项目建设前需履行项目备案、环评、安评、土地购置等程序。

本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将新购置土地约130亩，建设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形成6-8寸、厚度30—70微米超薄柔性玻璃（UTG）及相关贴合产品约1500万片/年的产能。

2、建设项目选址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

3、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10245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6768万元，建设期利息687万元，流动资金15000万元。

4、建设期

项目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预计需要20个月，计划2022年12月建成投产。

5、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7.48%，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21.15%，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10年。

6、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投资86768万元，其中50%由公司自筹（约43384万元），50%申请银行贷款。资金将随着建设进度于2021-2023年逐步投入。

流动资金15000万元，其中50%由公司自筹，50%申请银行贷款。

三、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超薄柔性玻璃（UTG）具备超薄、耐磨、透光性好、强度高、可弯折、回弹性好等特性，被认为是柔性折叠材料在新型显示应用上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联合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及其所属的玻璃原片生产企业，已成功开发出国内唯一全国产化的“原片配方开发、原片生产、UTG减薄、UTG成型、柔性贴合”全套超薄柔性玻璃（UTG）生产工艺技术，其中公司负责UTG减薄、UTG成型、柔性贴合。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投建超薄柔性玻璃（UTG）一期项目，目前正按进度建设。同时，公司不断优化UTG生产工艺，持续提升生产良率，30微米玻璃弯折半径已小于1毫米。

但从终端市场需求和智能手机的发展趋势来看，未来各大终端厂商可能会加大柔性可折叠终端的出货量，公司一期项目利用现有7000平方厂房建设，产能较小，需及时布局更大产能，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本二期项目是公司基于未来柔性显示发展、柔性材料进步而布局的重要的大规模工业化柔性玻璃生产项目，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将公司技术优势转化为规模化产业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显示材料产业链条，能够有效增强公司服务高端客户能力，提升公司在显示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本项目完成后可能会因原材料采购而增加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依据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四、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技术及新产品迭代风险

本项目采用自主研发柔性玻璃盖板生产技术，突破了柔性玻璃的加工工艺难题，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加工工艺，但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建设期和运营期内可能存在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迭代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改进和优化工艺方案，做好迭代技术储备。

2、项目建设和达产风险

项目可能在工程建设、设备制造、安装调试的进度、质量、安全、预算等方面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另外，大规模生产也将面临良率提升、品质控制、按期交付等不达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拥有丰富的工程建设经验，将科学安排工程施工，严格控制工程质量，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工程建设成本，全力保障工程项目进度、安全，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公司将充分利用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控制手段，不断完善生产技术方案，逐步提升良品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品质管控能力，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3、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超薄柔性玻璃（UTG）是市场新兴产品，技术门槛较高，目前搭载UTG的折叠手机较少，但是随着柔性显示的快速发展，预计各大厂商将增加UTG等柔性材料方面的投入，可能加剧市场竞争，导致本项目效益低于预期。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筑牢技术门槛，提供高品质生产服务，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另外，柔性玻璃需求场景越来越多，公司将扩大和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客户个性化及特殊功能需求。

4、下游市场需求风险

虽然UTG拥有良好的发展趋势，但目前仅有两款搭载UTG的折叠屏手机发布并进行销售，UTG下游市场大规模需求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项目面临一定的市场需求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下游客户保持紧密联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

5、人力资源风险

超薄柔性玻璃（UTG)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和依赖程度较高，因此项目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技术工人培养速度不满足项目扩张需求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范核心技术泄露，并通过制定和完善合理的薪酬方案、激励措施，加强员工培训和储备，提升员工福利等，稳定公司人才队伍。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1-009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3,495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789,28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号）同意注册，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83,360股，并于2020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7,133,4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620,4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513,01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923,495股；其他限售股股东1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12,789,28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2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13,712,77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4261%，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3,712,775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3月29日起上市流通（因2021年3月27日、3月28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1年3月29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刘轩山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9.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10.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1.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2.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股东刘轩山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开普云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本人每年减持的前述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开普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

本人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开普云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开普云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开普云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其他机构股东的承诺

1、公司其他机构股东宁波龙马、苏州六禾、西安六禾、舟山朝阳、共青城高禾、苏州惠真、深圳长润、广东紫宸、深圳宝创，就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